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允许在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时减低价格。这样买方可按货物价值降低的比例减价。不过，如果卖方已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货物的任何缺陷作出补救或者如果买方拒绝给卖方以进行这种补救的机会，则买方不得利用这一补救办法。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减价的先决条件

2. 第五十条要求所售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得到证实。¹ 不符合同应按第三十五条的含义理解，即数量、² 质量、规格（aliud）和包装方面有缺陷。有关货物单据的缺陷也可视为不符合同。³ 不过，如果违反合同是基于迟延交货⁴或卖方违反其任何其他义务则不得利用减价的补救办法。
3. 不管不符合同情形是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还是一般违反合同，不管卖方是否有过失行为，也不管卖方是否应按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免除责任，减价都适用。补救办法也不取决于买方是否已经付款。⁵
4. 不过，减价预先假定买方已按照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三条）给出了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⁶ 如未给出适当的通知，买方就不得依赖货物不符合同，而且他丧失了所有的补救办法。⁷ 第四十四条确立一个例外，即买方可为未能给出缺陷通知提供合理的理由。⁸
5. 评论说第五十条进而要求买方明确表示其减价的意向。⁹
6. 第五十条第二句说明了基本上不言自明的规则，即在卖方根据第三十七条（提早交货情况下的补救）或根据第四十八条（交货日期后的补救）对任何缺陷

¹ 联邦纽约州南区法院，1994年4月6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377[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年3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

² 包括货物重量，见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1994年4月6日，Unilex。

³ 第五十条所指的第四十八条也覆盖单据的纠正，见《摘要汇编》，第48条。

⁴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6年3月5日，Unilex。

⁵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42页，第5段。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3[仲裁—国际商会第7331号，1994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年5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

⁸ 在这一方面，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3[仲裁—国际商会第7331号，1994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年3月2日]。

做出补救时，就不能再利用减价这一补救办法。如果在卖方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动提出予以补救时买方拒绝接受履行义务，结果是同样的。¹⁰

7. 如第四十五条第（2）款规定，买方可将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数种补救办法结合在一起使用；因此，买方也能将减价与损害赔偿要求结合起来。不过，如果结合减价要求损害赔偿，只能对于货物价值降低部分以外的任何损失判给损害赔偿，因为这种损失已由减价所体现。¹¹

减价的计算

8. 减价金额须按比例计算。合同价格应按所交付货物的价值与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将具有的价值比例削减。用于比较价值的相关日期是交货地实际交货的日期。¹²

履约地

9. 减价补救办法的履约地为货物交付的履约所在地。¹³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5[奥地利格拉茨州高等法院，1995年11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7年11月5日]。